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

苏大能源〔2023〕9号

能源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根据《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设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苏大学〔2019〕69号）的文件精神，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评定细则。

本科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国家和省级各类学术创新、学科竞赛、科技发明、自主创业等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突出者。奖学金按照获奖、论文、专利等的层次或等级综合评定。具体学科竞赛和科研成果加分规则分别如下：

一、 学科竞赛加分规则

类别	级别	名次	分值	备注
“三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节能减排大赛	国家级	特等奖	30	1. 所有学科竞赛奖项获得时间仅限该学年（例：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 2. 除三大赛外，其他创新创业类竞赛按《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及学科竞赛评估》的各学科竞赛名单及苏州大学教务处承认或纳入统计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项目执行。 3. 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包含但不限于高数竞赛、数学建模大赛、英语竞赛等。 4. 美国数字建模比赛O奖和F奖认定为一等奖，M奖认定为二等奖，R奖认定为三等奖，S奖不加分，加分不分排名先后。 5. 同项竞赛只取获取最高评分，各项可累积评分。 6. 所有竞赛所列加分为该项所得总分，如奖项为单人获得，则由个人全部获得。如果学生团队参赛，获得以上奖励的，主持人按100%计分，第二名按照70%计分，第三名按50%计分，其余位次不计分。（备注：国赛第四名按25%计分，其余赛事第四名不计分。）
		一等奖/金奖	25	
		二等奖/银奖	20	
		三等奖/铜奖	15	
	省级	一等奖以上/金奖	15	
		二等奖/银奖	10	
		三等奖/铜奖	5	
	校级	一等奖/金奖	4	
		二等奖/银奖	3	
三等奖/铜奖		2		
其他创新创业类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省级	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二、科研成果加分规则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国家级	结题验收优秀	10	1. 各类科研项目需提供结题或中期检查合格的证书或发文，相关公开发表学术成果需提供杂志或期刊原件及完整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无支撑材料者一律不予认可；着政基金项目需结题验收合格或中期检查通过。 2. 期刊范围按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版）（2017修订版）或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管理办法（苏大社科〔2022〕3号），国际掠夺者网站所列刊物除外。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所列加分为该项所得总分，如项目为单人申报，则由个人全部获得。如果学生团队申报，主持人按100%计分，第二名按照50%计分，其余位次不计分。 4. 在其它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自然科学学术论文，论文篇幅不少于3个版面。 5. 发明专利授权/受理可累计加分，其余专利不可累计及加分。 6. 如有其他不在列与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也可提交，经由专家组认定后，酌情加分。 7. 如第一作者是指导老师，仅限指导老师与同学无利益关系时可加分。
		结题验收合格/未结题的中期检查优秀	5	
		未结题的中期检查合格/立项	3	
	省级	结题验收优秀	4	
		结题验收合格/未结题的中期检查优秀	3	
		未结题的中期检查合格/立项	3	
校级	结题验收优秀	2		
	结题验收合格/未结题的中期检查优秀	2		
	未结题的中期检查合格/立项	2		
着政基金项目	结题验收优秀	10		
	结题验收合格/未结题的中期检查优秀	5		
	未结题的中期检查合格/立项	3		
公开发表	TOP学术期刊（见附件）	独立或第一名（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的可放宽到第二名）。	30	
	1区学术期刊		25	
	2区学术期刊		20	
	3区学术期刊		15	
	4区学术期刊		10	
	其他学术期刊		5	
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	发明人原则上限第一名，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的可放宽到第二名	15	
	发明专利受理		2	
	其他专利授权/受理		2	

三、 评定办法

评定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学院组织实施。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原件。学院对学科竞赛与科研成果两项得分的总和累计计算后，进行综合评定。

凡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采取一票否决制，取消其参评资格。如在评定工作结束后发现弄虚作假者，学校将收回其当年相关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本细则由能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
2023年11月6日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